

4.新制多了哪些便民措施?

➤ 依面積規模採分級管理,即刻適用:

大型維持**管制**、**中型重簡化**、**小型重引導**
另通案精進相關規定

規定哪裡查?

- ✓得計入貯滯容量:出流計算方法 第14點第4項
- ✓小型重引導:出流認定辦法 第2-1條第2項
- ✓務實管理:出流認定辦法 第17,18及19條
- ✓小題不大做:出流認定辦法 第2條第3項

中型重簡化

1公頃以上,
未達2公頃

- ✓ 免水理模式檢算
- ✓ 免聯外排水路影響評估
- ✓ 建技規則或綠建築要求量體得計入貯滯容量
- ✓ 機關須於6個月內審畢

小型重引導

0.2公頃以上,
未達1公頃

開發單位透過出流管制以外的其他方法,對基地保水滯洪做出貢獻者,縱使逾1年緩衝期提出開發,仍可免辦出流管制:

方法1:基地規劃具雨水流出抑制相關功能之措施
方式2:基地規劃具雨水貯滯(留)相關功能之措施
(詳見QA-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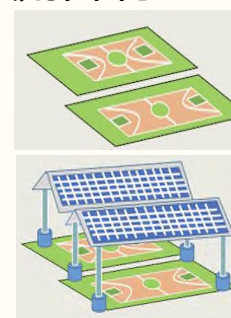
管理再精進

務實管理

核定後的開工,停工,復工及完工,簡化管理程序規定

小題不大做

新增由技師簽證未增加逕流量,送機關同意者,免辦出流管制



舉例-光電開發

開發前:
不透水的球場



開發後:
主結構加光電,
仍為不透水